

证券代码：002693

证券简称：双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月22日-2018年1月23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23日交易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15:00-2018年1月23日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Wang Yingpu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共14人，代表股份212,565,2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4852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206,542,9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998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6,022,3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87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11人，代表股份6,022,3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87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王川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13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80%；反对 3,851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417%；反对 3,851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13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80%；反对 3,851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417%；反对 3,851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13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80%；反对 3,851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2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417%；反对 3,851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583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13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80%；反对 3,851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2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417%；反对 3,851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583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13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80%；反对 3,851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2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417%；反对 3,851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583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8年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13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80%；反对 3,82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009%；弃权

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417%；反对 3,82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648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王川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